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90元，扣除已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0,978,763.13元。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人民币1,141,273.97元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额为人民币1,979,837,48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立专用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订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02.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8,097.8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1,885.96
本年度使用金额	42,535.41
其他-本年度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	5,004.97
其他-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	114.14
加：	
其他-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9,137.5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7,694.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司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亦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公司所拨付的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及上汽红岩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由于自2025年12月起，上汽红岩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上汽红岩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存单号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余额
1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14	4.97
2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注)		365*****54	5,000.00
合计				5,004.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部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存单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33	7,694.98
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71	15,000.00
3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53	5,000.00
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65*****89	20,000.00
5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65*****93	10,000.00
合计				57,694.98

注：该等账户系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421.37万元(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954.26万元、2024年度补充

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人民币31,812.55万元以及2025年度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人民币32,510.2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01,885.96万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535.41万元(含2025年度用募集资金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人民币32,510.2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57,694.98万元(含利息人民币5,200.75万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先期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10月12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28,954.26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54.26	28,954.26	28,954.26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74,165.96	-	-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94,977.66	-	-
合计			198,097.88	28,954.26	28,954.26

于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954.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E00448号),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39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由于自2025年12月起,上汽红岩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上汽红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签

约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现金管理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365*****54	人民币	1.00% (以支取日实际执行利率为准)	5,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签约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现金管理品种为定期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89	人民币	1.30%	20,000.00	2025/06/30	2026/06/30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93	人民币	1.30%	10,000.00	2025/11/04	2026/11/04

本年现金管理已实现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311.98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4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实施募投项目“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2025年度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1,375.55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合计金额即为上述人民币1,375.55万元。

（3）上汽红岩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和偿债困难，2024年8月起陆续收到法院送达的有关资金冻结裁定书，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亦被相关法院冻结。2025年3月26日，因上汽红岩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和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汽红岩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8,064.58万元已被相关法院扣划。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资金已用于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2025年7月18日，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上汽红岩重整。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取消上汽红岩“新一代智能重卡”募投项目，并将上汽红岩募集资金剩余额度37,515.22万元永久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上汽红岩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破产法》等规定与相关法院在沟通将相关募集资金转回，转回的募集资金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上汽红岩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将公司本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16,723.57万元中的7,718.02万元用于“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之“20VK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建设，并将剩余的9,005.5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告）。

2025年7月18日，法院裁定受理上汽红岩重整，后续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重整管理人。于2025年9月3日，上汽红岩重整管理人将上汽红岩的募集资金中人民币4,445.67万元转入管理人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资金已用于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上汽红岩于2025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上汽红岩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5,004.97万元(含利息人民币4.97万元)。

2025年，上汽红岩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510.25万元用于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于2026年1月7日，上汽红岩亦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004.97万元用于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上述上汽红岩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全部完成；至2026年2月12日，上汽红岩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2月12日，上汽红岩收到重庆五中院(2025)渝05破28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已于当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终止了重整程序。根据重庆五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鉴于上汽红岩已资不抵债，本公司作为原出资人的权益为零，依据破产法的规定将本公司原出资的权益调整为零。因此，自2025年12月起，上汽红岩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报告附表1中“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的事项由此引起。

(4) 2025年度，公司本部尚未完成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05.55万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公司本部于2026年1月8日完成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322.80万元(含2024年度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人民币31,812.55万元以及2025年度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人民币32,510.25万元)用于本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迭代要求，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外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智慧工厂”项目进行调整，调减“智慧工厂”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新增上汽红岩“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4,724.80万元。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上汽红岩“智慧工厂”项目已按期完成，募集资金存在节余；同时，根据当前市场环境的情况，经审慎决策，“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并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取消部分项目内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或变更合计100,956.17万元，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节余或变更合计调整金额100,956.17万元中的69,143.62万元用于公司“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31,812.55万元用于上汽红岩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取消上汽红岩“新一代智能重卡”募投项目，并将上汽红岩募集资金剩余额度37,515.22万元永久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同时将公司本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16,723.57万元中的7,718.02万元用于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之“20VK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建设，并将剩余的9,005.5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详见本报告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认为：动力新科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动力新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动力新科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文件和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35.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238.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421.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96%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2)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的承诺投资(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3)=(1)-(2)	本年度投入金额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的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5)=(4)-(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6)(6)=(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28,954.26	28,954.26	28,954.26	-	-	28,954.26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智慧工厂”项目	是	47,239.45	33,282.79	33,282.79	-	-	33,282.79	-	-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是	20,948.00	1,326.27	1,326.27	-	-	1,326.27	-	-	提前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	是	69,143.62	60,138.07	-	60,138.07	10,025.16	-	16,535.25	(43,602.82)	2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1.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	是	49,968.04	34,941.03	-	34,941.03	6,334.98	-	11,205.99	(23,735.04)	32.07	2029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2. “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	是	13,242.68	19,264.14	-	19,264.14	2,618.67	-	3,660.13	(15,604.01)	19.00	2029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3. “新能源电驱桥产品类”项目	是	5,932.90	5,932.90	-	5,932.90	1,071.51	-	1,669.13	(4,263.77)	28.13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是	31,812.55	69,327.77	69,327.77	-	32,510.25	64,332.80	-	-	合并范围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动力新科流动资金	是	-	9,005.55	-	9,005.55	-	-	-	(9,005.5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98,097.88	202,034.71	132,891.09	69,143.62	42,535.41	127,886.12	16,535.25	(52,608.37)	23.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无法推进实施“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四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说明：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0,978,763.13 元，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计人民币 1,141,273.97 元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额为人民币 1,979,837,489.16 元。

2、调整后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2,034.71 万元，其中包含上汽红岩因现金管理已实现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936.83 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扣除上述利息收入后，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98,097.88 万元，与调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保持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的承诺投资额(2)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3) (3)=(1)-(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的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4)	投资进度 (%)(5)=(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工厂”项目	“智慧工厂”项目	33,282.79	33,282.79	-	-	33,282.79	-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1,326.27	1,326.27	-	-	1,326.27	-	提前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	34,941.03	-	34,941.03	6,334.98	-	11,205.99	32.07	2029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	“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	19,264.14	-	19,264.14	2,618.67	-	3,660.13	19.00	2029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电驱桥产品类”项目	“新能源电驱桥产品类”项目	5,932.90	-	5,932.90	1,071.51	-	1,669.13	28.13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69,327.77	69,327.77	-	32,510.25	64,322.80	-	合并范围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动力新科流动资金	无	9,005.55	-	9,005.5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080.45	103,936.83	69,143.62	42,535.41	94,603.33	16,535.2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